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

根据《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1号）要求，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语委

2022年2月21日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 教育部负责制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并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

制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自然语言处理等计算机工作。出现特殊情况,应试人员可向其他测试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面和内页组成。证书封面采用铜版纸,尺寸为:300mm(横)×225mm(纵),使用 300 克铜版纸印制,封面中间采用盲文;内页尺寸为:170mm(横)×250mm(纵),单页,使用 120 克铜版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地点、证书编号、发证单位名称、发证单位和日期。

第十条 等级证书内容信息填写要求如下:

(一)姓名填写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少数民族考生姓名按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认定。

(二)成绩认定等级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

一级甲等成绩认定单位为国家级测试机构,并标注认定编号;一级乙等及以下成绩认定单位为省级测试机构。

(四)证书编号使用全国统一的编号方法。编号共 15 位,其含义为:第 1—2 位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 3—6 位为测试年份,第 7—9 位为测试站点编码,第 10—15 位为测试站点当年度证书流水号。例:编号 342022011000168 的证书为安徽省 2022 年 011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照照片(白底,像素不低于

390×550);夏天三空三衣(衣领之美);冬天两个长卷(卷之美);

可系三卷三卷(卷之美)。

(六)等级证书填写时个人信息要真实,在有效期内有效。

第十四条 2022年1月1日(含)以后新颁发的,按照新版等级

证书。此日期前颁发的等级证书继续有效。

第十五条 等级证书免收工本费,任何机构不得借任何名义

向考生收取任何工本费。

第十六条 考生报名时,要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如有不实

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